

# 关于做好“端午”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纪委，委厅机关纪委：

根据省纪委部署，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确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保持清醒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扛牢监督责任，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坚守，务必把工作做细做实。

二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网站发布的《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“四风”——对1400多起五一、端午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的分析》和陕西省纪委监委关于我省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，对照自身认真查摆，强化自警自戒，严格落实有关要求。

三、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平台，向党员干部发信息、打招呼、提要求，坚持抓早抓小，抓常抓细，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。

四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，积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。继续紧盯内部食堂、培训中心和驻外机构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，采取突击检查、暗访等措施提高监督检查实效，严防借过节之机搞请客送礼、公款吃喝，对不敬畏、不知止、不收手，违

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，一律紧盯不放，严查快处，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形成震慑。

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将严肃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纪律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纳入对高校巡视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内容。节日期间，各单位纪委要安排专人值守，及时受理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投诉举报，并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“端午”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简要报告，我们汇总后报省纪委。如有重要舆情，请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黄自正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8952

电子邮箱：jgw029@126.com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9年6月5日